

# 三峡红鑫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 2、 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客户注意。
- 3、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可以使您在享有人身保障的同时，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与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

5 年

## 缴费期间

趸交、3 年交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一般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其对应的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的时间有关，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的时间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对应比例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100%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至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160%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至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140%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	120%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自进入客运飞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客运飞机的舱门时止因交通事故而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3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红利分配

### 1、 红利来源

本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以保单年度初的法定评估准备金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风险保额为计算基础。

## 2、红利分配方式

本分红保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不提供终了红利。现金红利分配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分红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有二种：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 3、红利分配的核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红利。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客户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间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犹豫期后退保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相等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利益演示

本公司将向您提供您所购买的本分红保险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分红保险各保单年度末您享有的保险利益，包括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一般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退保现金价值、当年红利以及累积红利等。所演示的各项保险利益的水平，由您的年龄、性别、选择的缴费方式、缴费水平以及红利分配方式等因素决定。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下面为利益演示表的示例。

示例一：李先生，30岁，购买了三峡红鑫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年交保费100,000.00元，趸交，保额113,617.00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红利演示（较低）		红利演示（中等）		红利演示（较高）		一般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	-	1,031	1,031	1,719	1,719	160,000	300,000	-	97,280
2	32	-	100,000	-	-	1,062	2,124	1,769	3,539	160,000	300,000	-	101,127
3	33	-	100,000	-	-	1,093	3,280	1,822	5,467	160,000	300,000	-	105,128
4	34	-	100,000	-	-	1,125	4,504	1,876	7,507	160,000	300,000	-	109,290
5	35	-	100,000	-	-	1,159	5,798	1,931	9,663	160,000	300,000	113,617	-

示例二：李先生，30岁，购买了三峡红鑫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年交保费100,000.00元，3年交，保额330,370.00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红利演示（较低）		红利演示（中等）		红利演示（较高）		一般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	-	970	970	1,617	1,617	160,000	300,000	-	81,918
2	32	100,000	200,000	-	-	2,067	3,067	3,446	5,111	320,000	600,000	-	185,164
3	33	100,000	300,000	-	-	3,179	6,337	5,298	10,562	480,000	900,000	-	305,709
4	34	-	300,000	-	-	3,273	9,800	5,454	16,333	480,000	900,000	-	317,798
5	35	-	300,000	-	-	3,369	13,463	5,615	22,438	480,000	900,000	330,370	-

### 利益说明：

1、保单年度的退保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2、累积红利是在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红利不提取的前提下，每年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累积生息利率来计息，并按年利率进行复利计算。该累积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上表所假定的累积生息利率为年利率3.0%；

3、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署了三峡红鑫禧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保险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明白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